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5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劉芸慈

被告 光泰發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文勝

被告 黃桂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719,467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前開利息利率，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加收百分之十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加收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7,8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光泰發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光泰發公司）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28日邀同被告吳文勝、黃桂美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約定借款新台幣（下同）100萬元整並簽立「借據」乙紙為證，嗣後兩造分別於110年5月27日、111年6月29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借款本金、期間、利息計算暨還本付息繳付方式、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如起訴狀附之借據影本及附件借款金額計算書所示。原告已依約於109年9月29日將100萬元交付予被告光泰發公司收訖，被告僅償還本息至112年5月，截至目前借款尚欠本金

01 719,467元及其利息以及違約金未償還，依兩造簽訂之授信
02 契約書第16條之規定，被告尚欠之本金719,467元、利息及
03 違約金全部視為到期，而應將欠款全部返還，爰依消費借貸
04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尚欠之
05 款項。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等則以：對於欠款沒意見，原告所提之文書沒有錯，印
07 文也沒有錯。原告已經聲請法拍，但伊沒有能力償還。並均
08 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2 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
13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
14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15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
16 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另按
17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8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9 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0 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110年5月27日
22 及111年6月29日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各一份、電腦連線借
23 款餘額查詢單、授信書影本三份（均影本，經本院當庭核
24 對正本無訛）等件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5 實。則被告光泰發公司向原告借款既未依約清償，而尚積
26 欠本金719,467元以及利息、違約金，被告吳文勝、黃桂
27 美為其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說明及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連
28 帶給付719,467元及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

2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30 帶給付719,467元，及自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31 息3.6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

前開利率，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加收百分之十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加收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文新